**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2025年 月 日

甲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根据陕西省九部门印发《陕西省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印发《西安市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短缺药品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西安市短缺药品储备基地，保障药品储备及时到位，高效调剂调用。为确保短缺药品储备安全，有效使用，做到保障及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短缺药品储备基地，保障药品储备及时到位，高效调剂调用。承担全市短缺药品的储备工作。

2.短缺药品储备，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储备及配送的特定药品。

3.实际使用效期，是指从随时检查或发货时间到药品有效期限最后一天之间的时间。

4.配送，是指根据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在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平台报送的采购计划或甲方送货要求，乙方承担的与供货运送有关的服务和义务。

5.业务代表，是指合同双方分别授权负责合同日常履行工作沟通与联络的自然人。

6.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非合同任何一方的过失，而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故。

第二条 短缺药品储备品种

1.合同期内由甲方制定。

2.原则上按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全年药品采购总额的1‰确定短缺药收储金额。收储金额为360万元。

3.按照市场合理价格配送短缺药品。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javascript:SLC(29210,0))》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药品质量负全责。

2.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提供其配送药品的合法有效证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

3.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储备中的短缺药品数量及质量， 乙方必须给予充分配合。

第四条 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短缺药品均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市属、市管医疗机构。

2.每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明。每一批次附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条 短缺药品的储备

1.在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西安市短缺药品目录清单》完成短缺药品的储备工作。

2.短缺药品储备不得少于本合同所要求的储备品种。

3.乙方需要积极协调储备配送医疗机构无法采购的其他短缺药品。

第六条 储备验收

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浪费，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药品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储存要求，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储备管理

1.乙方有义务制订本单位的《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并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短缺药品储备管理情况。乙方如修改《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应提前通知甲方。

2.短缺药品在信息管理中应该和其他药品明确区分，以方便信息查询。

3.乙方按照企业储备、财政补贴、平台操作、医院采购、基地配送、政府监管的原则，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短缺药品动态储备。

4.乙方通过市场购入方式对储备的短缺药品适时进行动态轮换更新，在确保短缺药品有效期或保质期的前提下，做到提前预警、按需储备、品种合理、价格适宜、调用及时、足量供应。

5.乙方要加强对储备短缺药品的管理，无特殊原因，形成的储备短缺药品过期失效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配送及结算

1.甲方负责督促全市各医疗机构和乙方建立开户合作关系，完善结算程序。

2.甲方负责监督全市各医疗机构从乙方购进短缺药品，保证储备药品良性周转，防止财政补贴浪费。

3.医疗机构需按西安市短缺药品目录从西安市短缺药品储备基地购进短缺药品。

4.乙方需要积极协调配送医疗机构无法采购的其他短缺药品。

5.短缺药品储备实行有偿调用，乙方按照市场合理价格配送短缺药品。

6.甲方积极协调医疗机构及时支付短缺药品货款，不得拖延，优先结算短缺药品货款。

第九条 协议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3.在甲方抽查短缺药物储备管理情况时，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制度》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

（二）解除合同后的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除返还全部甲方拨付的储备费外，还应按储备费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追索乙方违约责任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储备企业贴息补助及储备补助

短缺药品采用商品储备方式。财政对储备企业收储资金贷款给予储备企业贴息补助及储备补助。储备企业贴息补助及储备补助共计 万元。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拨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遵照西安市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市卫计函【2018】866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商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甲方（盖章）：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